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4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3/788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 日和 25 日第 50 和 5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3/SR.50 和 55) 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63/565)；
 - (b)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预算的报告 (A/63/817)；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3/746/Add.13)。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6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冰岛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3/L. 65)。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6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其中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并授权部署该特派团的一个军事部分，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4%，关切

¹ A/63/565 和 A/63/817。

² A/63/746/Add. 13。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A/C. 5/63/SR. 50)。

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产生了较高的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欣见该后勤中心已扩大，以向该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及该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24、31、44、46、49和60段；

13.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员额的职等从D-1改叙为D-2；

1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1段，并确认国家机场基础设施的改善是东道国尽可能承担的责任；

15. **欣见**向该特派团派遣一个老虎小组，从而大大加快了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6. **赞扬**该特派团主动编制有关水生产和水保护的政策，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与其他情况类似的行动分享所得经验；

17. **又赞扬**该特派团努力协助增加综合安全分遣队中女警官的人数，并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18.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721 167 4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90 753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5 312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102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09 857 584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379 1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 160 02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⁴ A/63/565。

⁵ 有待大会通过。

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62 98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6 110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分摊 211 309 816 美元，每月 60 097 283 美元，充作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058 2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38 57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2 11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7 590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64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64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 29 段提及的 18 647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537 8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